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业专用发票加印使用期限问题的批复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5_9B_BD_

[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607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6071.htm)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

商业专用发票加印使用期限问题的批复(国税函〔2006〕1000

号)北京市国家税务局：你局《关于在北京市商业企业专用

发票加印使用期限的请示》(京国税发〔2006〕281号)收

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为了进一步加强商贸企业税收征收

管理，减少因商业企业专用发票丢失、失控造成的损失，同

意《北京市商业企业专用发票》加印使用期限。即在发票联

右上角印制“本发票需在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之前开具

”的字样。同时注意准确控制印量和发售数量，以免造成浪

费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

访问 www.100test.com